

证券代码: 000677

股票简称: 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 2008-03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收到王志刚先生、潘爱玲女士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 王志刚先生、潘爱玲女士已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满六年, 按照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基于上述原因, 王志刚先生、潘爱玲女士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

由于王志刚先生、潘爱玲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 因此, 根据相关规定, 王志刚先生、潘爱玲女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 王志刚先生、潘爱玲女士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刚先生、潘爱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